

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高爾夫球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
活動摘要	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
內容簡介	介紹高爾夫球玩法及基本技巧(推球、界球、切球及開球)、透過活動作技術示範及同樂
場地需求	面積約一個籃球場大小的室內或戶外場地
費用	每節 \$470 (同日延續每節 \$270)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不適用
其他體育器材	小學：小型高爾夫球運動器材 中學：高爾夫球運動器材 (包括球桿及高爾夫球)(由總會提供)
活動時數	每節 1.5 小時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20 人 (每節參與同樂人數 20 人)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4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, 把填妥的報名表連同繳交活動費的支票(每個課程/活動一張支票, 抬頭寫「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」, 背面註明校名), 寄交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校內運動示範活動。 3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, 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, 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相關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\$190), 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4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, 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, 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5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, 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